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49號

原告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典穎

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

被告 和風寵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志

被告 林韋志

陳家琪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8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